

首都标准化发展纲要 2035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标准化在促进首都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支撑对外开放、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愈发突出。

2011年《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出台以来，首都标准化工作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一是首都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率先建立了首都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机制。二是标准研制能力大幅提升，提出和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牵头制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数量居全国首位，制定的地方标准有力服务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率先培育发展了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三是标准化作用全面发挥，为科技成果转化、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建设、民生福祉改善、公共安全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四是首都标准国际化水平全国领先，承办了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职能的在京单位数量以及担任技术机构领导职务的专家数量分别占全国的一半以上。

为更好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以标准化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制定本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标准化治理结构，增强标准化治理效能，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的首都标准体系，助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推动“五子”联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深化标准化改革。推动标准供给向政府和市场并重转变，巩固首都标准化发展的资源和政策优势，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推动标准运用向经济社会全域转变，健全首都标准体系，强化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国际合作、央地合力、区域协同、多主体协作的标准化工作格局，以标准化服务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化科技创新引领。推动标准化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同步部署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推广，充分发挥关键技术标准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各类市场主体的标准研制能力。

——持续提升国际影响力。推动标准化工作向国内国际相互促进转变，坚持全球视野，优化国际标准化合作交流环境，促进标准制度型开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标准化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能力充分提升，以标准化助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显著。

——“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的标准化支撑更加有力。政治中心服务保障的标准水平明显增强，政务环境风貌管控治理有标可依。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域标准更加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进一步完善。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及环境建设标准化水平不断提高，标准化对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支撑作用更加彰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标准成果不断涌现，“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的标准创新引领示范效应凸显。

——京津冀标准化发展更加协同。制定区域协同地方标准 30 项以上，促进非首都功能疏解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取得更大成效，有力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首都标准体系更加完善。以新时代首都发展需求为导向，对标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健全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标准体系，助力首都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

——首都标准化开放程度更加提升。制定国际标准 80 项以上。积极开展标准化活动，争取若干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秘书处在京落地，对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和国际标准化人才的聚集效应更加显著，培育若干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

——首都标准化综合能力更加凸显。制定地方标准 800 项以上，平均制定周期在 18 个月以内。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企业标准化水平持续提升，科技项目形成标准研究成果的比率达到 60% 以上。开展 40 项标准化试点示范，建成至少 12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实施评估和监督机制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标准化全面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建设。结构优化、先进合理、国际兼容的首都标准体系更加健全，标准化在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得到充分体现，科技标准创新、治理标准示范、生态标准引领和标准化领域国际交往活跃的目标全面实现。

二、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标准化支撑

（一）夯实服务保障政治中心的标准基础

加快推进城市规划与建设标准化，坚决维护《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持续推动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优化调整，科学实施减量提质，促进均衡协调发展。推进重大活动服务保障、风险评估、安全防

范等方面的标准建设，更好保障国家政务活动和重要会议的安全、高效、有序运行。

（二）筑牢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标准化保障

以标准化助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构建涵盖老城、中心城区、市域和京津冀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标准体系，完善文物保护标准，发挥标准化在博物馆之城建设中的推动作用，充分展现古都北京独特的历史风貌和人文魅力。加强标准在大运河、长城、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传承保护利用中的引领支撑，构建融合历史人文、生态风景与现代设施的城市文脉。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助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贯彻实施国家文化产业标准，释放首都文化创新活力，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建设。

（三）增强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的标准化支撑

高标准优化“一核、两轴、多板块”的国际交往空间格局，加强国际交往设施的标准建设。拓宽首都标准化工作对外交往渠道，通过国际标准化活动聚集国际高端要素。持续优化国际交往服务环境，重点在人员往来便利化服务、一流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国际教育医疗服务、国际化旅游接待设施建设和服务、国际化商务环境优化、国际高端赛事举办等方面，对标国际先进提高服务的标准化水平。

（四）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标准化进程

着眼前沿领域和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布局有关标准化的科技项目，强化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持续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在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产业领域，增强利用自主知识产权成果研制标准的能力。将形成标准研究成果作为科技项目的重要产出，畅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通道。依托“三城一区”建设，发挥首都标准化资源集聚优势，积极承担国家标准化科学的研究、试点、平台建设等项目。深化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等前沿领域，支持中关村企业组建更多产业技术联盟，打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中关村标准”品牌，推动相关标准的海外示范应用，提升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的领先地位。

三、推动标准化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

（一）促进京津冀区域的标准联通

充分发挥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作用，强化京津冀协同“3+X”标准化工作机制，加快建立京津冀三地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联动、三地行业主管部门协作的标准实施工作格局。推动区域协同地方标准由交通、生态环境、政务服务、基本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向经济社会全域拓展，全面构建区域协同发展标准体系。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实现目标同向、措施一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

（二）提高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的标准化水平

以打造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目标，对标国际领先的能效水平，建立健全北京城市副中心节能减污降碳领跑者标准体系。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的重点领域，加快相关标准升级迭代，建立规划、设计、建设、运行及监管的全流程标准体系。鼓励入驻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企业对标行业最优水平，提升标准化能力。推动将北京城市副中心范围内先进适用的标准和规范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助力将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

四、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引领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一）推动高精尖产业标准化建设

围绕培育形成国际引领支柱产业，提升人工智能、先进通信网络、超高清视频和新型显示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标准化能力，推动研制医药研发制造、医疗器械、医药健康服务标准。依托特色优势产业，健全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与装备、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等“北京智造”领域标准。加强高端芯片、零部件和元器件、新材料等领域“卡脖子”技术攻关与标准研制，优先部署干细胞、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前沿领域标准化研究，重点围绕新型网络、数据智能、产业生态系统、可信安全等方面加大产业基础设施相关标准的研制和实施力度。

（二）强化数字经济标准引领作用

深度实施物联网、人工智能和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等标准，率先建设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依托《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推动数字孪生、区块链、量子科技、分布式存储、云原生等核心技术标准研制，提升数字技术的产业引领能力。推进数字经济标准化建设，打造新兴数字产业集群。加快数字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制定和推广，支撑数字贸易示范区建设。围绕数字经济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积极参与数字领域国际标准制定，树立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标杆”。

（三）提升现代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推动绿色流通、数字商务等新兴服务业发展，重点围绕超大城市现代流通体系的流通设施、供应链物流、商贸流通数字化等方面加强标准研制、推广与升级。发挥技术经理人的桥梁作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标准建设，持续健全知识产权服务标准体系。聚焦金融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形成贸易金融区块链标准体系。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作用，支持国家金融标准制定和实施，助力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健全服务型制造标准，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标准化。

（四）优化都市型现代农业标准

围绕打造“种业之都”研制相关标准，推动农林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制定苗木培育和林草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标准，促进种业产业整体水平提升。以满足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为目标，突出质量安全和生态优先，围绕主导品种、名优产品和特色产业，推动地理标志领域标准研制，构建北京农业标准体系。深入开

展国家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和市、区两级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为北京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以标准化助力观光农业、特色农业、智慧农业、精品民宿发展，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五、提高城市治理标准化效能，服务高品质宜居城市建设

（一）强化规划建设管理标准引领

健全城市空间发展、规划设计、建筑施工和运行维护等领域标准体系。完善城市公共设施标准体系，提升首都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标准。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标准。围绕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计划，重点开展老旧小区改造、老旧厂房活力复兴、传统商务楼宇及商圈升级改造等相关标准的研制。完善住房保障相关标准，切实提高房屋质量。完善物业服务相关标准，以标准化推动品牌化建设。推动制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标准，完善农宅建设标准，加快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打造美丽乡村建设样本。

（二）加快智慧城市管理标准化进程

科学布局“城市大脑”，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应用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城市码”开展编码和应用规范的标准研制，健全城市智慧化管理标准体系，助力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完善数字生活、智慧民生等领域技术与服务标准，开启智慧生活新体验。

（三）构建现代化城市交通标准体系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标准体系，重点推进慢行系统、地面公交等标准研制。围绕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相关标准。积极开展自动驾驶、智慧高速公路等标准研制。围绕站城一体化、轨道交通一体化，推进规划设计、交通配套及综合评价等相关标准研制，打造“轨道上的都市生活”。

（四）加强城市运行标准化支撑

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设计、建设和维护标准，推动构建综合管廊标准体系。健全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标准体系，提升长安街及其延长线等重点地区市容环境景观管理标准化水平，重点开展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城市照明等标准研制。构建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公共场所外语标识译写、引导标识系统等标准体系，优化首都国际化都市形象。

（五）提升社会治理标准化水平

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广行政管理标准建设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定与推广，提升首都营商环境国际化水平。健全基层治理标准体系，研制综治中心、社区建设和服务等方面相关标准，以标准化手段助推党建引领“吹哨报到”向主动治理深化。研制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的动态监测、数据获取和共享使用相关标准，推动接诉即办数字化转型，助力首都超大城市治理。

六、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推动绿色北京建设

（一）加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标准化支撑

大力实施绿色北京战略，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建立健全低碳标准体系。加快完善碳排放核查核算、碳排放权交易、低碳建设和评价的标准，为发布碳中和时间表和路线图提供支撑。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引导企业争创绿色低碳领跑者。大力发展清洁生产技术标准，推动制定产业园区绿色升级的标准。

（二）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

健全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制定生态环境评价及相关配套标准，以标准化助力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构建环境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完善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推进园林绿化标准建设，健全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打造高品质城市绿色生态空间，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三）构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

建立完善建筑、供热、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能耗限额标准，打造能效领跑者。围绕建筑能效管理、节能低碳与循环化改造等领域，率先开展节能技术、节能评价等标准制定。建设水务标准体系，深入开展百项节水标准规范提升工程。建设太阳能光伏、地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优化首都能源结构。构建资源循环利用及设施建设标准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七、强化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推进首都教育标准化建设

围绕建设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新时代首都教育，强化课程设置、教学培训、设备设施、监测评估、质量保障等方面的标准支撑。针对教学组织、课堂教学、实践实习、考试评价等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健全首都特色课程教材标准体系，研制国际一流的首都教育质量标准。加强数字教育标准化建设，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

（二）筑牢健康北京标准化保障

健全卫生健康标准体系，强化公共卫生与医疗标准化建设，提高健康服务水平。推进市、区两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技术能力的标准化建设，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标准化水平。建立健全健康大数据标准体系，推进医药数据共享和“互联网+健康医疗”数据应用的成果转化。加快中医药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中医

药传承创新发展。做优做响“双奥之城”品牌，提升冰雪运动、集体球类运动与城市特色项目等体育项目标准化水平。分类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及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体系，加强运动技能、赛事活动、体育教育培训等体育服务领域标准制定修订，分级优化城市体育场地建设标准。

（三）强化社会保障标准化支撑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标准，提升居民就业质量。根据需要制定困难人群服务、慈善服务、殡葬服务、残疾人服务等标准。优化“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养老机构服务监测和评价标准，推动环首都圈养老服务标准互通互认。依托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拓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标准的覆盖广度与深度，提升社群营销、云逛街、移动“菜篮子”等新业态新模式标准化水平。

八、深化平安北京标准化建设，筑牢首都安全防线

（一）系统构筑风险防控标准体系

以全周期风险防控和全链条安全管理为主线，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高社会治安、公共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领域的标准化水平，织密筑牢安全标准网，推动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

（二）增强防灾减灾标准化能力

立足预防在先，健全气象灾害防御、防震减灾等标准体系，保障交通物流、市政能源、通信等安全运行。加强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防御和救助的标准化建设，提升重大自然灾害抗御能力和适应能力，助力韧性城市建设。

（三）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

开展前瞻性治理，推进构建覆盖预案与演练、响应与处置、救援与安置等全流程的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加快事故灾难调查与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等标准化建设，打造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加快建立覆盖火灾防范治理、全灾种消防救援、火灾事故调查、消防救援综合保障的消防救援标准体系，分行业、分场所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九、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一）夯实“两区”建设标准化基础

高标准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与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进出口贸易与标准化工作有机结合。做好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海外标准信息的分析与应对。推动京津冀政务服务“同事同标”，鼓励三地共建共享境内外合作园区。

（二）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

对接国家政策制度，聚焦北京优势领域、科技前沿和未来产业领域，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原则，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组织，鼓励标准互认。支持已在京落户的国际性社会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

（三）深化标准化对外交流合作

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性、区域性的标准化活动。支持领军企业、社会团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标准组织开展合作，扩大“北京标准”“北京智造”“北京服务”的影响力。吸引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或其技术机构秘书处在京落地。承办重大国际标准化会议和论坛，在中关村论坛举办标准化领域的平行论坛、系列活动等，向国际社会分享首都标准化工作经验。结合实际支持编译标准外文版。依托友好城市，深化标准化合作，加强标准化人员往来和技术交流。

十、优化首都标准供给结构，强化实施应用

（一）持续完善政府颁布标准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主导、标准化研究机构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支撑的作用，加快建设首都标准体系。完善地方标准全过程管理制度和信息平台建设，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加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配套和适时转化。探索建立地方标准采信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工作机制。

（二）引导市场主体自主制定标准

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培育一批优秀的团体标准组织，打造“中关村标准”国际化品牌。引导组建标准制定联合体，探索建立多个社会团体共同制定标准的机制。开展团体标准评价，推动制定大批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以“三城一区”建设为牵引，探索培育标准创新型企，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争做企业标准领跑者。

（三）强化标准实施应用

建立完善法规引用标准、政策实施配套标准的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主导作用，以标准为依据开展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分类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开展全域标准化试点。

（四）加强标准评估监督

加强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的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强化标准监督检查。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健全标准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十一、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提升支撑能力

（一）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

创建国家技术创新基地，试点创建质量标准实验室和标准验证点。充分发挥在京高校、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建设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深化地方与国家研究机构的标准化合作。全面升级首都标准网，提升首都标准化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能力和标准化大数据分析运用能力，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

（二）构建完备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将标准化业务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引导各级领导带头学标准、懂标准、用标准。加强标准化领军人才、专家人才和业务骨干队伍建设，建立标准化人才库。持续提升基层标准化管理人员业务水平。探索标准化领域人才职业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设立标准总监等岗位。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推动在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开设标准化课程。

（三）营造良好的标准化社会环境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推动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鼓励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各行业主管部门逐步建立重要标准新闻发布机制，加强多种形式的解读与宣传贯彻。

十二、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强化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的议事协调职能，健全首都标准化重要政策和重点标准的跟踪管理、督促机制，协商解决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充实首都标准化委员会战略咨询专家队伍。各区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二）加强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标准化经费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标准化资金支持范围。拓宽标准化资金渠道，鼓励市场化、多元化经费投入。各区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标准化工作需求，制定标准化补助政策，共同推动首都标准化发展。

（三）健全激励措施

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创新性明显，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益，并符合提名条件的标准研究成果，纳入本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范围。将社会团体开展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制定以及被采用情况纳入社会团体等级评估工作。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在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加大对标准制定和发布的激励力度。

（四）推进纲要实施

各区各有关部门结合自身工作职能，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建立本纲要实施评估机制，开展实施效果评价，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首都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